



1810120501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UTS23020169E01

检测类别：环境检测（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分区银燕路 66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监督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监督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2月16日起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周期为2023年02月16日~02月27日。

1、受检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元
单位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分区银燕路66号	电话	13451624313

2、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天
	厂界上下风向	铜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3-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205da	E-1-047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有组织: 0.9μg/m ³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C-1-084
		无组织: 0.005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有组织: 2μg/m ³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C-1-084
		无组织: 0.01μg/m ³		

4、采样方法、采样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5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E-1-5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1-351 E-1-347 E-1-350 E-1-349

5、采样人员信息

采样人员	叶庆归、王家祥、董星雨
------	-------------

6、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3.02.16	排气筒高度(m)	15	
断面面积 (m ²)	0.23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5090	
废气平均温度(°C)	19.4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浓度均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4.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5×10 ⁻³	3.25×10 ⁻³	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65×10 ⁻⁵		0.22
以下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环评推荐限值)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8×10 ⁻³	1.28×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52×10 ⁻⁶		0.24

表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见附件1) 2023.02.16	温度 (°C)	6.2	大气压 (kPa)	102.1
	风向	东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地点	1	小时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以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0.139	0.139	-
	厂界下风向O2	0.156	0.156	0.5
	厂界下风向O3	0.162	0.162	
	厂界下风向O4	0.171	0.171	
铜	厂界上风向O1	ND	ND	-
	厂界下风向O2	ND	ND	-
	厂界下风向O3	ND	ND	
	厂界下风向O4	ND	ND	
锡	厂界上风向O1	ND	ND	-
	厂界下风向O2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O3	ND	ND	
	厂界下风向O4	ND	ND	

备注: 1、“ND”表示样品未检出。

2、报告中所引用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详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50502014251001C)。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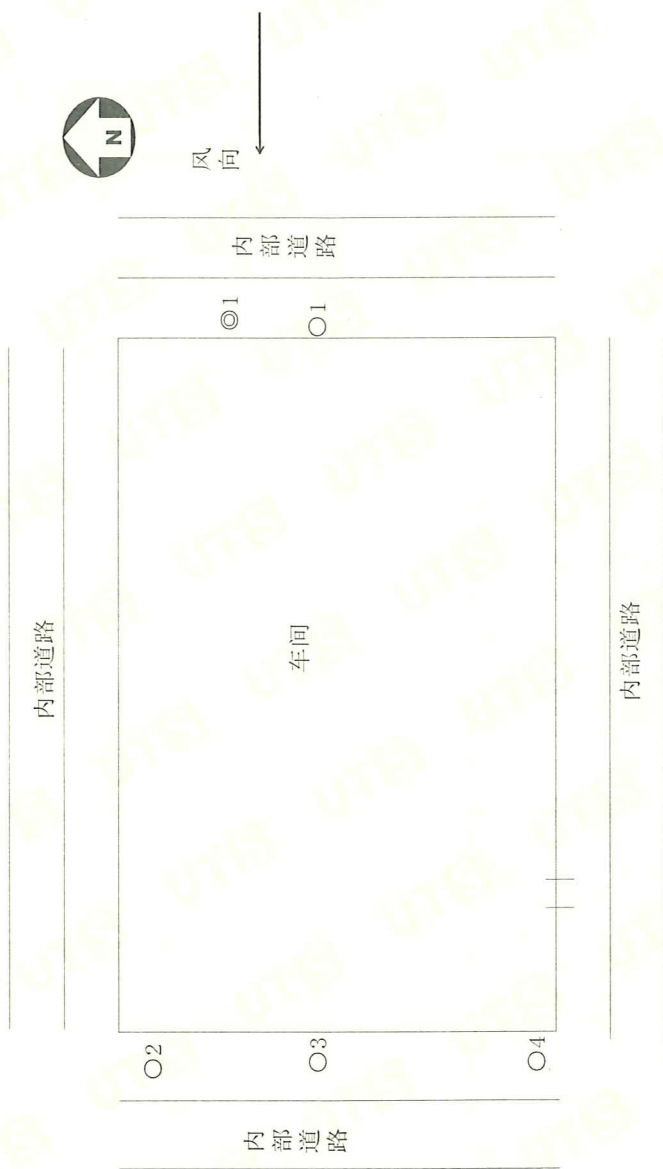
编制: 任素敏 审核: 甄伟伟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为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O1~O4 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现场根据相关采样标准及技术规范中对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的要求进行采样：

排气筒中废气：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10.2 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

10.2.2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10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方法、分析方法和计值方法

10.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